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 2017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 2017 年度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英唐智控<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重孙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关于英唐智控<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8、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经营。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价格公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障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声”）、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思科技”）、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海能达”）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为华商龙、上海宇声、深圳海威思、海威思科技、联合创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商务”）为联合创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商龙为怡海能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22.493 亿元人民币，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华商龙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 亿元
英唐智控	华商龙	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万元
英唐智控	华商龙	罗姆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万元

英唐智控	上海宇声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 万元
英唐智控	上海宇声	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万元
华商龙商务	联合创泰	VIEWGREAT LIMITED（景好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英唐智控	上海宇声	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万元
华商龙	怡海能达	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 万元
英唐智控	华商龙科技	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Ltd（罗姆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信利光电有限公司	2,800 万美元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英唐智控	华商龙	Invensense International, Inc. （应美盛国际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英唐智控	华商龙	Wacom Co., Ltd （和冠有限公司）	750 万美元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KANGDEXIN (SINGAPORE) PTE. LTD. （康得新（新加坡）有限公司）	2 亿美元
英唐智控	深圳海威思 海威思科技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 亿元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